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秦德進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

王朝震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

劉 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貳、案由：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昀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法人字第九一〇三一〇三一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昀二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劉昀接受友人林立屏之邀，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赴高雄市五福三路一四五號黃鶴樓餐廳晚

餐。與渠等共同聚餐之人除林立屏外，尚有林某之友人張崑和及花名為「艾莉絲」及「小咪」之兩名金花都舞廳舞女、原任職寒舍美麗華「花名」太陽」之女服務生，及王朝震之女性友人陳○惠等五男四女。同日晚間九時許，結束飯局轉赴有女陪侍之高雄市十全路金花都舞廳唱歌，停留約三十分鐘後，再轉赴位於同市熱河路有女陪侍之寒舍美麗華繼續唱歌喝酒，至當晚十一、二時間，始陸續離去。當晚之各項消費，部分由林立屏支付，分別為黃鶴樓部分七千餘元，金花都舞廳二萬餘元，另寒舍美麗華部分，則由林某綽號「文欽」之友人支付。金花都舞廳部分，除秦德進稍晚抵達外，餘八人均全程參與。寒舍美麗華部分，除二位舞廳小姐未到外，亦均全員參與。檢察官秦德進並受林立屏之邀，擬於同日假寒舍美麗華內調處曾榮俊與許春章（綽號「阿良」，係張崑和之友）因賭博債務糾紛所引發曾榮俊與張崑和間之衝突，當日於該包廂內，曾、張等人並發生激烈口角衝突。

二、前開接受招待，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事實，詢據被付彈劾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等人，對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接受林立屏之邀，赴高雄市黃鶴樓餐廳晚餐，餐後轉赴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唱歌，再轉赴寒舍美麗華繼續唱歌喝酒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一），並有扣案之蒐證錄影帶乙捲（附件二）明確可證被付彈劾人等出入金花都舞廳，王朝震並與陳○惠摟腰並行。又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及寒舍美麗華等處均為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業經法務部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屬實，有本院約詢法務部謝次長文定之紀錄可稽（附件三）

。秦德進等雖又辯稱：並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認識，且停留於金花都舞廳之時間極短，寒舍美麗華^ㄟ僅有服務人員進出遞送飲料及毛巾，並無女性陪侍云云，惟查該次聚會林立屏同時邀金花都舞女「艾莉思」、「小咪」及原任職寒舍美麗華^ㄟ之女服務生「太陽」等人到場之目的，即因認有女性在場可帶動談話氣氛，且林立屏之前已買下舞女「艾莉思」、「小咪」之出場時間，故於轉赴金花都舞廳後，即無再叫其他小姐坐檯等情，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九月三日對林立屏之調查訪談紀錄（附件四）可稽，又秦德進、王朝震、劉昫等三檢察官所參與之餐宴及赴金花都舞廳喝酒唱歌之場合，全程均為召女陪侍之飲宴，每位小姐之「進場鐘點費」各為一萬二千元，全由林立屏支付，亦有法務部調查小組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對林立屏之訪談紀錄（附件五）可查。渠等隨後轉往之寒舍美麗華^ㄟ即為女服務生「太陽」之原任職處所，雖無點叫「公關」小姐坐檯，但仍係所謂有「桌邊公主」服務之包廂，此觀林立屏之陳述甚明。況劉昫、秦德進、王朝震等三人均擔任檢察官多年，秦、劉二人並有執業律師之經歷，對該等場所係公務員不應進出者，豈能諉為不知？渠等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秦德進就前開為人排解賭債糾紛部分，雖辯稱：當日之飲宴純粹係單純之朋友聚會，未曾介入他人之賭債糾紛云云，惟查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張崑和與秦德進之通聯內容，張崑和即對秦德進說：「『秦佑』就是『俊仔』的朋友，他就拜託我說：要麻煩你叫『俊仔』，大家出來講講。」同日，林立屏對秦德進之通聯內容，

林立屏謂：「秦董，抱歉，我跟你打攪一下，因為剛剛『順哥』（即張崑和）有跟我講，他講明天我們在黃鶴樓吃飯，要和『俊仔』（即曾榮俊）他朋友一起，大家協調一下．．．」（附件五）。秦德進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渠明知有債務糾紛，亦不否認以檢察官之身分勸和以避免衝突，並供承：「他們間好像有債務糾紛，我有聽林立屏說過，我有說他們應好好處理，自己談一談」（附件一）等語。再查張崑和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小組訪談時坦承：「我那晚到『美麗華』係因為『俊仔』對我有誤會，我請『太佑』者幫忙調解，該誤會係發生在用餐前一至二個月間，有次我與綽號『阿良』者到『九如茶行』去喝茶，遇到『俊仔』，因渠二人有賭債糾紛，發生口角，『俊仔』誤會我事前去幫『阿良』要錢，所以有放風聲要修理我，被『太佑』聽到，因『太佑』是我與『俊仔』兩人之朋友，故由其出面幫我調解，而約好當（十八）日晚到『美麗華』見面。」陳○惠於同日受訪談時亦稱：「於金花都及寒舍美麗華唱歌時，現場氣氛即有些異樣，不斷有類似『遲遲人』進出與林立屏、張崑和交頭接耳，故我們在二個現場停留時間均不長。特別在寒舍美麗華時，進出之『遲遲人』味道極重者，與林、張二人言詞似有衝突，特別是曾榮俊態度極為凶惡」亦有訪談紀錄（附件五）可稽。況該次飲宴如係渠所辯稱之一般單純朋友間之聚會，邀約人林立屏何以除餐費七千餘元外，並另花二、三萬元鐘點費請舞女及公主（費用不詳）作陪？秦德進等何以會接受朋友招待而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衡諸常情，顯已逾越一般朋友聚會之範圍，秦德進之辯詞，亦難採信。檢察官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德進確有出面排解他人因賭債糾紛所引起之衝突之事實，洵堪認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亦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三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秦德進並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渠等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護個人及司法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秦德進又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顯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社會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按其情節，分別依法嚴懲。